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1-12號
Tel: (852) 288 999 22 Fax: (852) 288 999 23
E-mail: info@ecsaf.org Website: www.ecsaf.org



護苗基金

會長 President

蕭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瑞生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蠶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鄭玉麗女士
Ms Winnie Chung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賴福明醫生太平紳士
Dr Lawrence Lai, JP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護苗基金』的建議 --- 保安局「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以下簡稱《查核機制》)

1.1 《查核機制》應包括‘在職僱員’

理由有三：

- i) 新入職僱員的數目，只佔整個勞動人口極小比例，單單查核這一小部份人的紀錄，兒童受保護的保障有限；
- ii) 現職僱員倘被揭發有性罪行紀錄，則屬違反聘用條款，僱主有權辭退僱員，及時避免兒童被蹂躪；
- iii) 局限查核範圍，對新入職人士不公。此外，僱主須在僱員同意下才查核紀錄，而現職僱員更應享“授權查核的權利”，其清白良好的紀錄，當有助日後晉升。

1.2 開放給家長使用

《查核機制》應盡快開放給家長使用。

1.3 《查核機制》的宣傳計劃

應制定長遠的宣傳計劃，令市民認識並了解《查核機制》。若市民不知曉或不會用這機制，《查核機制》形同虛設。

1.4 《查核機制》時間表

希望有關當局不但列出推行機制的時間表，還須制定機制推出後進行檢討的時間表。

1.5 設立監察及檢討機制

建議成立《查核機制監察委員會》，若在《查核機制》6個月的試行期間無人監察、無人評估，那如何知道《查核機制》的成效？如何改善及開展下一步更有效的運作？委員會宜由不同界別人士組成，使整個《查核機制》的檢討公平公正公開。

1.6 設立《許可證》

1.6.1 建議設立《兒童及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服務人員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類似現時《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取代現時的「僱主透過電話查核」，因效果存疑。(例如：只在自動電話查核系統披露“有”或“沒有”性罪行，僱主不一定會親自打電話，若處理查核的職員因疏忽聽錯，便沒有證據，無從查究)。

1.6.2 須每三年申請續證

可考慮每 3 年須再申請續證。定時續《許可證》的目的是：避免遺漏新犯罪者，並且不會漠視之前干犯的罪行。

1.6.3 設立導向上訴委員會

應設立《導向及上訴委員會》，一方面就《許可證》審批機制運作定期提供意見及監察，另一方面亦可處理申請的上訴個案。《許可證》應每 3 年作一次全面檢討及完善工作。

1.6.4 宜儘快立法

任何現職及想入職兒童(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服務工作的人士，都必須向警方申請《許可證》。

2. 輔導性罪犯

以避免釋囚重犯，性罪犯更生服務若包括輔導，必然對社會、對侵犯者本人都有益。

2.1 以不同刑期鼓勵輔導

建議用獎勵性質的策略，令性罪犯自動接受輔導。例如，若肯接受輔導，通過評級(即懲教署的《專業危機評核》)，獲得不同的‘成績’，則可‘獲免’不同程度的刑期，或其他獎勵如看電影，請名人同樂的茶會。

2.2 『護苗基金』樂意提供輔導

18 歲以下被判感化令的侵犯者，‘守行為’其中的一則應加入‘接受輔導’，若政府人手不夠，『護苗基金』樂意提供專業輔導服務。至於‘告唔入’的 18 歲以下性侵犯者，也請考慮轉介予『護苗基金』接受輔導。兒童/青少年侵犯者必須學懂對《性》的正確態度，以免行差踏錯，危害社會。

議員如有垂詢，歡迎聯絡『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女士(Michelle)或項目經理黎小蘭女士(Elsa)。

電話：2889 9922

傳真：2889 9923

電郵：info@ecsaf.org

網址：www.ecsaf.org

關於護苗基金

『護苗基金』，由著名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女士發起，於 1998 年 11 月正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為合法慈善團體，旨在保護十八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透過傳媒和講座，教導兒童預防遭受性侵犯，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認識及了解兒童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